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要點

93年6月24日92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

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點

100年9月6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三、五、六、九及第十一點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點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第五點

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控及合理配置本校各單位之教師員額及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加強教學研究發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統籌管控規劃教師員額，成立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代表各一人（由學術單位主管相互推選產生）、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調配各單位教師員額等相關事宜。
- 三、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將會議結果函知本校各相關單位，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四、本校專兼任教師員額配置比例如下：
 - （一）以教師編制員額總數百分之八十七為專任教師員額。
 - （二）以教師預算員額總數百分之十八為兼任教師人事費用為原則，該費用不含音樂學系個別學生自費之兼任教師。依前項規定配置後餘額保留學校整體發展使用。
- 五、本校依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訂定各單位教師員額配置基準如下：
 - （一）本校置校長一人。如遴聘校外人員擔任本校校長時，依校長專長領域由相關系級單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並保留教師員額，俾利其卸任校長職務後，轉任為教師，惟未卸任校長職務前，不列入教師員額計算。
 - （二）學系置七名員額；獨立研究所置五名員額；學位學程置三名員額，院設班別及因實驗計畫所成立而納入本校學校組織單位之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專案核給。
 - （三）各單位設在職相關班別者，每班得增置一名員額；設碩士班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設博士班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

- (四) 通識教育中心置四至六名員額。
- (五)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得視學校發展需要，配置五名員額。
- (六) 配合學校發展政策整併之單位，得保留超過整併後單位員額配置基準之員額，但該保留員額於出缺後收回。
- (七)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所各保留五名員額。
各單位現有教師人數高於前項規定者，在人員出缺前，仍予保留，出缺後列入校控教師員額。
- 六、學校、各學院或各教師單位有實際需求時，應檢附相關資料說明（含目前員額資料運用狀況、教師授課情形、擬繼續運用或增置員額之具體理由），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查通過再經校長同意後，得專案增置員額一名，但該增置員額於出缺後收回。
- 七、分配各單位之員額超過一年未聘者得逐年檢討，提交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查後將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本校各單位如因停招、整併或裁撤等所遺教師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統籌檢討重新分配。
- 九、對於配合學校整體經費運用與各單位重點發展需求，本校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運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相關辦法另定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由112年6月20日校長核准，112年6月26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控及合理配置本校各單位之教師員額及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加強教學研究發展，訂定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控及合理配置本校各單位之教師員額及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加強教學研究發展，訂定本要點。	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改為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為統籌管控規劃教師員額，成立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代表各一人（由學術單位主管相互推選產生）、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調配各單位教師員額等相關事宜。	二、本校為統籌管控規劃教師員額，成立「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代表各一人（由學術單位主管相互推選產生）、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調配各單位教師員額等相關事宜。	依法制作業體例刪除引號。
三、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每學期 <u>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u> ，並將會議結果函知本校各相關單位，必要時得邀請相	三、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將會議結果函知本校各相關單位，必要時得邀請	依現行實務運作調整文字。

關人員列席說明。	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四、本校專兼任教師員額配置比例如下： (一)以教師編制員額總數百分之八十七為專任教師員額。 (二)以教師預算員額總數百分之十八為兼任教師人事費用為原則，該費用不含音樂學系個別學生自費之兼任教師。 依前項規定配置後餘額保留學校整體發展使用。	四、本校專兼任教師員額配置比例如下： (一)以教師編制員額總數百分之八十七為專任教師員額。 (二)以教師預算員額總數百分之十八為兼任教師人事費用為原則，該費用不含音樂學系個別學生自費之兼任教師。 依前項規定配置後餘額保留學校整體發展使用。	本點未修正。
五、本校依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訂定各單位教師員額配置基準如下： (一)本校置校長一人。<u>如遴聘校外人員擔任本校校長時，依校長專長領域由相關系級單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並保留教師員額，俾利其卸任校長職務後，轉任為教師，惟未卸任校長職</u>	五、本校依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訂定各單位教師員額配置基準如下： (一)本校置校長一人，另保留教師員額一名供卸任校長使用。 (二)學系置七名員額；獨立研究所置五名員額；學位學程置三名員額，院設班別及因實驗計畫所	一、新增如遴聘校外人員擔任本校校長時，依校長專長領域由相關系級單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並保留教師員額，俾利其卸任校長職務後，轉任為教師，惟未卸任校長職務

<u>務前，不列入教師員額計算。</u> (二) 學系置七名員額；獨立研究所置五名員額；學位學程置三名員額，院設班別及因實驗計畫所成立而納入本校學校組織單位之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專案核給。 (三) 各單位設在職相關班別者，每班得增置一名員額；設碩士班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設博士班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 (四) 通識教育中心置四至六名員額。 (五)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得視學校發展需要，配置五名員額。 (六) 配合學校發展政策整併之單位，得保留超過整併後單位員額配置基準之員額，但該保留員額於出缺後收回。 (七) 教育<u>資訊與</u>測驗統計研究所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所各保留	成立而納入本校學校組織單位之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專案核給。 (三) 各單位設在職相關班別者，每班得增置一名員額；設碩士班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設博士班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 (四) 通識教育中心置四至六名員額。 (五)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得視學校發展需要，配置五名員額。 (六) 配合學校發展政策整併之單位，得保留超過整併後單位員額配置基準之員額，但該保留員額於出缺後收回。 (七)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所各保留五名員額。 各單位現有教師人數高於前項規定者，在人員出缺前，仍予保留，出	前，不列入教師員額計算。 二、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名稱修正。 三、新增校控教師員額。
---	--	---

五名員額。 各單位現有教師人數高於前項規定者，在人員出缺前，仍予保留，出缺後<u>列入校控教師員額</u>。	缺後交由員額規劃小組控管。	
六、學校、各學院或各教師單位有實際需求時，應檢附相關資料說明（含目前員額資料運用狀況、教師授課情形、擬繼續運用或增置員額之具體理由），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查通過再經校長同意後，得專案增置員額一名，但該增置員額於出缺後收回。	六、學校、各學院或各教師單位有實際需求時，應檢附相關資料說明（含目前員額資料運用狀況、教師授課情形、擬繼續運用或增置員額之具體理由），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查通過再經校長同意後，得專案增置員額一名，但該增置員額於出缺後收回。	本點未修正。
七、分配各單位之員額超過一年未聘者得逐年檢討，提交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查後將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分配各單位之員額超過一年未聘者得逐年檢討，提交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查後將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點未修正。
八、本校各單位如因停招、整併或裁撤等所遺教師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統籌檢討重新分配。	八、本校各單位如因停招、整併或裁撤等所遺教師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統籌檢討重新分配。	本點未修正。
九、對於配合學校整體經費運用與各單位重點發展需求，本校得依教育部訂定之「<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u>	九、對於配合學校整體經費運用與各單位重點發展需求，本校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國立大學校務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u>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運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相關辦法另定之。	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運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相關辦法另定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